

证券代码：836130

证券简称：山水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光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按要求编制了《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肖光伟先生、沈李峰先生、郭大鹏先生、江海权先生、肖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肖光伟先生、沈李峰先生、郭大鹏先生、江海权先生、肖超先生为连任当选。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